

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、社区、合作社、机关各科室、辖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健全镇域应急管理体系，有力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，经温泉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温泉镇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机构

温泉镇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书记、镇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各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党政办、应急管理办公室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民政残联办公室、城建办、财政所、司法所、派出所、交管站、镇卫生院等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办公室设在党政办，日常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。

（一）办公室职责

履行上传下达、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的职责；承办专题会议，督促落实街道党委、政府领导批示、指示精神和领导小组安排的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成员单位职责

党政办：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，做好上传下达，信息收集，会务筹备等工作。

应急管理办公室：具体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，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，做好灾后恢复生产生活，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。

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：指导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、恢复农业生产；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、防治工作。

民政残联办公室：负责灾情统计上报工作；负责救灾救济物资的筹集、放发、监督管理；组织救灾捐赠工作；负责受灾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。

财政所：负责救灾资金的筹集、调度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救灾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；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管理保障工作。

司法所：负责开展法律援助、司法救助，保护灾民的合法权益。

城建办：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区域灾害调查评估和森林资源损失评估；做好受损房屋或村庄规划建设。

派出所、交管站：负责维护社会治安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，保护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，维护交通秩序。

二、现场指挥部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街道政府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，指定指挥长，统一指挥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。

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、抢险救援组、治安维护组、医学救援组、宣传舆情组、后勤保障组、交通保障组、灾害监测组、调查评估组、通信保障组、群众生活组、善后处置组，其职责：

综合协调组。上传下达，搜集汇总信息，统计上报灾情，做好对外联络、综合协调。

抢险救援组。抢救伤员，保护重要设施，抢修损毁的公共基础设施等。

治安维护组。现场警戒，维护社会治安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。

医学救援组。抢救伤员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宣传舆情组。宣传好人好事，引导社会舆论，向公众宣传自救互救、应急避险知识等。

后勤保障组。负责组织、调集、征用应急救援物资，为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物资保障，保障救援人员工作生活。

交通保障组。负责交通管制，确保交通运输畅通。

灾害监测组。做好环境污染监测，清理、消除污染物等。

通信保障组。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，确保通信畅通。

调查评估组。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，提出防范、改进措施和恢复重建计划。

善后处置组。做好受灾人员稳定工作，安抚遇难人员家属，组织开展恢复生产生活。

群众生活组。安置受灾人员，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要。

三、专项机构

按照统一领导、综合协调、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按照突发事件类别成立专项突发事件指挥机构，负责专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。

四、基层组织

村、社区、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成立应对突发事件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。

五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黄松娟 党委书记
 韩佩伦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组长：桂新强 人大主席
 连呈辉 党委副书记
 徐 超 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 吕廷海 党委委员、公安分局温泉派出所所长
 陈云佳 主任科员
 门建华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 刘俊星 副镇长
 孙旭东 副镇长
 张 田 副镇长
 汤永明 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长
 姜新超 党委组织委员
 孙 潇 党委宣传委员
 刘春颖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 刘 琪 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中心主任
 卢 峰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 徐韩超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长
 李振楠 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

侯文斌 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主任

毕成浩 挂职干部

王雨潇 挂职干部

安崇友 主持财政所工作

纪伟彬 温泉医院院长

周凌志 司法所所长

王海波 温泉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
温泉镇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政府七楼党政办。日常工作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，具体负责综合协调、信息汇总及发布、考核评估等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张田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镇应急办主任黄鑫同志兼任。

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22 日